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日間部在校生選課作業須知

- 一、選課加退選資料請至學生篇查詢(路徑：勤益首頁 / 校務行政 / 學生事務 / [資訊管理系統-學生篇](#))。
- 二、在學期間需修習之必、選修課程相關資訊，請參考[學分計畫表](#)(請同學依學制、入學學年度及所屬科系查詢)。
- 三、**加退選起迄日期：114 年 2 月 17 日至 114 年 3 月 2 日**，各類身份加退選說明如下表，各類表單請於加退選期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:30 - 17:00 至國秀樓 2 樓教務處課務組(K202 室)辦理。

各類表單繳交截止時間：114/3/3(一) 下午 5 時前(因 2/28(五)國定假日順延一天)，送國秀樓 2 樓教務處課務組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階段	身份	開始時間	選課說明	注意事項
1	具學程身分者	114/2/17 上午 9:00 ※中午 12:00~13:00 將 暫停選課，並 進行此階段隨 機抽籤	一、限學程課程(含跨系、跨部)，請自行列印 學程審核單 (路徑：學生篇/選課作業/學程選課)，依審核流程完成核章，最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加選。 二、學程身分申請及查詢，請洽各所屬學院。	一、網路加退選：114/3/2(日) 23:59 截止。 二、本表各類表單，請於網路加退選截止前列印完成，若印出後欲取消者，請攜帶 表單及學生證 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。 三、 本表各類表單，繳交截止時間：114/3/3(一) 下午 5 時前(因 2/28(五)國定假日順延一天)，送國秀樓 2 樓教務處課務組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四、各學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均以 28 學分為上限，大學部一、二、三年級不得少於 10 學分，四年級不得少於 9 學分。 五、必修科目應按原班級排定之時段上課，如有特殊原因須退原班級必修課時，請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。 六、上課時間衝堂之課程、已修及格之科目不得再選，同一課程(如微積分...)不得選修兩個(班級)以上，違反規定者將全部剔除該課程之選課。
1	具輔系、雙主修身分者		限輔系、雙主修系之課程，請於開學第一天至教務處課務組申請 人工審核單 ，依審核流程完成核章，最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加選。	
1	延修生		一、共同科目及本系專業科目(不含跨系、跨部)請至學生篇以網路方式加退選。 二、具以下情形者，請登入學生篇自行列印表單，依審核流程完成核章，最後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。 ■ 最低人數退選單 (路徑：學生篇/選課作業)：選修課人數退至最低人數無法網路退選時適用。 ■ 重修調班單 (路徑：學生篇/選課作業)：欲重修之科目上課時段與本班必修課衝堂時適用。	
2	應屆畢業生(四年級)、轉學生	114/2/17 下午 13:00		
3	在校生	114/2/19 上午 9:00		
4	同系日跨夜	114/2/20 上午 9:00	一、各系專業科目是否可日夜互修(如：日資工系修夜資工系課程)、跨系部修課(如電機系跨文化系課程)、低年級修高年級課程或以他系必修學分欲抵本系選修學分數者，請先至各系辦公室洽詢。 二、不同學制不得互跨選課：二技、四技學生若經系主任同意，四技學生得跨選二技選修課程，二技學生以跨選四技三、四年級選修課程為限。 三、系內專業選修，不得低於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。 四、請自行登入學生篇列印 跨系部審核單 (路徑：學生篇/選課作業)，依審核流程完成核章，最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加選。	
5	全校跨系、跨部	114/2/20 下午 13:00		

四、選課作業說明：

- (一) 加選作業採上網登記制度，並非先選先上，因此同學在規定時間內上網完成登記，皆有同等機會選上要修習之科目，**除第一週第一天中午 12:00~13:00 系統將暫停進行第一階段選課身分抽籤外，其餘階段系統於當日 24 時至隔日上午 6 時 59 分停止選課**，由電腦隨機篩選，並於隔日 7 時公布於學生個人課表，請隨時上網確認選課資料，準時上課以維護自身修課權益。
- (二) 同學登記之課程經篩選後未選上，可至學生篇查詢未中籤原因，若不想再等待下次篩選，請務必將登記之課程取消，避免發生課程選上而沒有去上課之情形發生。
- (三) 相關選課資訊請參閱各開課單位網頁或逕洽各單位洽詢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開課單位名稱 (辦公室位置)	分機	內容
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(國秀樓 7 樓)	2250	(一) 基礎通識教育課程(國文、歷史與文化、憲法與民主、音樂鑑賞、藝術鑑賞、微積分)。 (二) 除延修生及四技大四國文課外，在校生不得跨部選課。
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(國秀樓 5 樓)	5201	(一) 四技必修博雅通識課程共分三大領域：人文藝術領域、社會科學領域、自然科技領域。通識課程之領域及課程名稱表示範例：通識人文藝術領域(歌唱的藝術)。 (二) 105 學年度起日四技入學學生(或轉學生、復學生等依 105 及以後之學年度學分計畫表修課者)，大二起，應於通識課程三大領域中，每一領域至少修習各一門課程，且合計至少 10 學分，始得畢業(依學分計畫表健管系於大二、大四修讀、其餘系於大二、大三修讀)。 (三) 選課相關資訊公告於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外公佈欄 。 (四) 本學期博雅通識課程，配合典範科技大學工具機學程計畫開授共同基礎課程。「通識自然科學領域(工業 4.0 概論)」選課如有疑問請洽博雅通識中心。學程申請請洽各學院。
語言中心	5168	(一) 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之補修，請再另加修一門博雅通識「社會科學領域」課程並通過課程，但本補修課不包含在上列規定至少 10 學分之博雅通識課程，且此補修課程學分數，不計入總學分數。 (二) 如有疑問，請博雅通識中心洽詢。
		大一英文/英文聽講之選課規則：A 班重補修；僅能選 A 系列班級，B 班重補修；僅能選 A 或 B 系列班級，

自 113 學年度起-開學後網路加退選各階段選課時間表

本表經 112.12.21.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階段	身分	開始時間	備註
1	(1)具輔系、雙主修身分者 (2)具學程身分者 (3)延修生	第一週週一(開學第一天)上午	網路加退選至 第二週週日
1	(1)應屆畢業生(四年級) (2)轉學生	第一週週一(開學第一天)下午	
2	在校生	第一週週三(開學第三天)	
3	同系日跨夜	第一週週四上午	收單至 第二週週五 (惟假日班及 專班至週日)
4	全校跨系、跨部	第一週週四下午	